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处理有机废弃物 1.46 万吨

建设单位（盖章）：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三  
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建设项目名称</b>	年处理有机废弃物 1.46 万吨		
<b>项目代码</b>	2402-320509-89-01-581028		
<b>建设单位联系人</b>	吴绪伟	<b>联系方式</b>	15087212678
<b>建设地点</b>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阳路南侧		
<b>地理坐标</b>	(E120 度 35 分 49.391 秒, N31 度 03 分 8.151 秒)		
<b>国民经济行业类别</b>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b>建设项目行业类别</b>	四十八、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50 吨以下 10 吨及以上的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申报情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b>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b>	吴行审备【2024】117 号
<b>总投资（万元）</b>	5423.99	<b>环保投资（万元）</b>	300
<b>环保投资占比（%）</b>	5.53	<b>施工工期</b>	2 个月
<b>是否开工建设</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b>用地（用海）面积（m<sup>2</sup>）</b>	3000
<b>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无		
<b>规划情况</b>	规划名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沪府〔2023〕56 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一、 文件名称：《江苏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苏环管[2008]336号</p> <p>二、 文件名称：《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苏环审[2015]14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b></p> <p><b>第一章 总体要求</b></p> <p><b>第一节 总则</b></p> <p><b>一、规划目的与作用</b></p> <p>为贯彻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示范区总规》）要求，组织编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先行启动区总规》）。</p> <p>在示范区“总体规划-单元规划-详细规划”三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先行启动区总规》定位为单元层次的规划（镇级总体规划），承担承上启下的作用。对上承接《示范区总规》等上位规划所确定的战略目标与指标，落实各项发展理念与策略；对下分解各项规划内容，指导下位详细层次的规划编制。</p> <p>由于先行启动区规划目标、指标、策略等战略性要求和底线内容在《示范区总规》中均已明确，《先行启动区总规》和所在区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对独立编制。在交通、市政等专项内容做好</p>

系统衔接的基础上，《先行启动区总规》中相关镇的规划内容直接纳入苏州市吴江区、嘉善县在编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在上海市青浦区相关规划中做好完善落实，朱家角、金泽、黎里、西塘、姚庄五个镇不再单独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和金泽镇、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和姚庄镇全域，约 659.5 平方公里。规划研究范围扩展至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及其协调区，面积分别约 2413 平方公里、486 平方公里。

## 三、规划期限

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第三章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落实示范区“一心四区、三廊三链”的生态格局，强化以淀山湖-元荡为主体的生态源地作用，加强水脉林廊的有机联系，统筹水、田、林复合的水乡基底保护与治理，构建“绿心引领、廊链成网、分区筑底”的先行启动区生态格局，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的安全和品质。

### 第二节 城乡空间结构

落实示范区“两核、四带、五片”的整体空间结构，传承先行启动区“小集中、大分散”的传统空间特色，按照“多中心、网络化、融合式”的空间组织模式，形成“一厅三片、十字走廊、小镇网络”的城乡空间结构，引导城乡更加平等均衡、共生共融发展。

### 第三节 镇村体系

构建由“新市镇（镇区）-集镇（社区）-村庄”组成的镇村体系，促进先行启动区城乡整体发展。至 2035 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 78 万人，建设用地上人口密度为 5000-6000 人/平方公里。其中，青浦片区 16.5 万人，吴江片区 43 万人、嘉善片区 18.5 万人。同时，为满足更广大区域人群的就业、商务以及旅游、康养等公共

服务需求，在常住人口基础上预留 20%左右的弹性，按照实际服务人口 100 万人统筹资源配置。

#### **第四章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 **第一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按照两省一市要求实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全面加强耕地保护统筹力度，对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开展非农建设，坚决防止“非粮化”，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

##### **第二节生态空间保护**

构建“生态保护红线-结构性生态空间-其他生态空间”三级生态空间管控体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重要结构性生态空间，强化生态基底约束。

##### **第三节历史文化保护**

延续与水共生的水乡聚落特征，以历史水路为脉络，串联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文物古迹等文化资源点，构建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网络，建立统一的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体系，划定文化保护控制线，实施分类分级管控。

#### **第五章 生态环境**

##### **第一节 水空间**

率先践行保护河湖空间的生态理念，彰显河网湖荡密布特色，优化水空间、保护水生态、提升水品质、做好水文章。以安全为底线，优化骨干河湖水系空间格局，加强河网湖荡互联互通，提升水系空间的调蓄能力。强化核心湖荡和重点河流保护，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通过生态修复、景观营造等方式，发挥水空间的生态、景观、经济综合效益。

##### **第二节 环境治理**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核心理念，围绕水环境污染共治

河水生态资源共享、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土壤风险管控等联防联控合作新格局，完善多方协同保护机制，把示范区先行区建设成为生态环境良好、绿色产业发达、环境管理先进、环境文化丰富、环境社会参与多元的绿色生态示范区。

## **第六章 城乡发展**

### **第一节 产业发展**

充分发挥先行启动区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中的创新引领作用，依托优美风光、人文底蕴、特色产业，高浓度集聚全球创新资源要素，高起点布局高端产业，打造国际一流的创新产业集群，探索多元形式与灵活组织的产业功能体系，形成生态、创新、人文有机融合的产业布局。

#### **一、产业体系完善**

##### **1、优化产业功能体系**

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构建五大经济为引领的产业功能体系。坚持生态友好、产城融合、集约高效、优势互补的原则，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以好风景促进新经济，增进高水平网络化分工、整合区域创新资源，聚焦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优先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提升现代服务业能级。

强化创新经济核心功能环节。坚持以生态环境保护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聚焦研发设计服务、文旅康体服务、特色金融服务、绿色高端制造、智慧生态农业的“三服务、一制造、一农业”产业核心环节，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的相得益彰，相互促进。

培育一批具有创新引擎功能的民族标杆企业。充分发挥长三角区域市场化机制优势，加快培育本土领军企业，构筑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按照高标准的产业准入门槛，打造绿色、高端、新兴产业发展示范样板，增强产业链关键核心环节对长三角世界级产业

集群的支撑、服务作用。

## 2、打造创新产业集群

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群。瞄准世界科技和未来产业方向，聚焦总部经济、服务经济、数字经济、创新经济等领域，加快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协调发展，打造汇聚全球顶尖新兴产业与业态发展高地。

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科技和产业创新平台。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引进和培育国际顶级国家实验室、科研院所、创新平台和产业创新中心，着力构建国际一流的全域创新生态体系，打造创新人才荟萃、创新主体集聚、创新成果涌流的产业创新策源地。

打造一批功能复合、业态多元的产业活力节点。聚焦新经济功能，通过存量更新、配套提升、产业引领，建设规模适宜、功能聚合、服务协同的产业活力节点，增强创新与产业功能网络联系，创造适合高端人才集聚、适应新经济发展的宜居宜业良好环境。

## 二、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不同产业功能导向与优势资源，在先行启动区重点打造科技研发、智能制造、特色服务、文创休闲四类功能复合、业态多元的产业活力社区。优化产业社区之间的内外部网络联系，增强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

### 1、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

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主要指水乡客厅、西岑、苏州南站科创新城、祥符荡等生态环境良好、创新要素集聚的产业社区，聚焦科技策源与技术孵化功能，重点吸引科技型龙头企业总部、大学、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科技服务机构等主体集聚，并统筹布局大型和中小型企业及相关机构。

规划面积约为 3~5 平方公里。产业用地类型以创新研发和办公类用地为主，融合居住用地及公服用地。其中，创新类研发或商务办公用地建筑规模比重建议不低于 50%。在空间布局上，通过地块



的灵活划分，适应不同成长阶段企业的用地需求。

以研发功能为主，岗位密度预计在 1.5 万人/平方公里左右，提供鼓励各类人才就业创业的特色公共服务设施，提供面向各层次人才的租赁住房；鼓励以公共空间为核心串联组织各项产业和生活服务功能，建设充满活力的步行街道，结合公共空间设置咖啡、餐饮、艺术画廊等配套设施以及休憩设施。

## 2、智能制造业产业社区

智能制造业产业社区主要指汾湖产业社区、沈巷、西塘、姚庄、黎里、金家坝等现状工业基础发展较好的产业园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发展新一代半导体、物联网、智能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前沿新材料等产业，打造“研发创新-成果转化-高端制造”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加快传统制造业向“工业 4.0”发展模式转型升级，实现绿色、智能化、柔性化生产。

规划面积 2-12 平方公里。产业用地类型以工业和创新研发类用地为主，融合居住用地及公服用地。新增研发用地用于设计研发、企业总部等功能。鼓励产业用地集中布局，工业用地与居住、公共服务用地之间宜布局创新研发类用地与商务办公用地作为过渡。

岗位密度预计达在 9000 人/平方公里左右，依据岗位人口配置生产生活服务类设施，增加教育文化场所，完善零售服务、餐饮等生活配套设施，配置会议展示、行业交流、商务服务等产业配套设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阳路南侧，行业类别为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中已建成区域，根据《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本项目用地属于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不在其规划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总体规划。

## 2、与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p>(1) 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相关要点</p> <p>①规划范围</p> <p>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黎里镇实行“区镇合一、以区为主”管理体制。开发区规划范围南至 318 国道、东至新友路、北至苏沪浙高速公路，西至苏同黎公路，总面积为 35.53km<sup>2</sup> 的区域。</p> <p>②产业发展方向</p> <p>调整升级纺织、制鞋、日化、彩钢板等传统优势产业，加快产业集群建设，鼓励发展现代制造业；培育以电子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形成具有特色产业分区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同时，充分发挥汾湖的交通区位优势，积极主动接受上海辐射，大力发展集约化、规模化、社会化和信息化的现代物流业。</p> <p>③用地布局</p> <p>工业用地：现状建成区开发区东部和东南部，规划向西进一步拓展，规划工业用地地块大多较为方整，便于开发利用。</p> <p>行政办公用地：行政办公用地沿临沪大道分布。</p> <p>商业金融用地：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位于东部，与新友花园集中居住区配套，成办公商贸中心，形成良好的服务关系。第二部分结合科研和职业教育配套布置。</p> <p>科研与职业教育用地：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位于东部的新友花园集中居住区。第二部分位于开发区西部，形成科研与职业教育中心。</p> <p>配套服务用地：包括五个部分，为沈家港、浮楼、黎星、埂里、新友花园。其中沈家港、浮楼、黎星、埂里为开发区配套服务点，新友花园规划结合江苏省建设厅批复的新农村建设规划，为减少开发区内居民拆迁成本，就近安置。</p> <p>(1) 相符性分析</p> <p>①规划范围适用性</p> <p>本期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阳路南侧，处于规划总面</p>
--	---

积为 35.53km<sup>2</sup> 的区域范围内，适用于开发区规划相关要求。

②产业导向相容性

项目为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与开发区产业导向具有相容性。

③用地布局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和用地布局规划。

**3、与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跟踪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1) 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

①规划环评结论

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主要产业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和食品加工产业为主，入区项目基本符合规划产业定位要求。开发区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建区以来实施了一系列环境整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区域污染问题得到了一定的控制。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基本建设到位，产业布局较为合理，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较为完整，产业定位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开发区通过贯彻循环经济理念，进一步科学招商选商，构建生态型产业链，尽快完成供热中心环保验收工作，落实节能减排任务，加强区内各河道及湖荡综合整治工作，落实生态建设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有效地运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较好控制，对区域及各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可进一步降低，区域环境能够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可实现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吴江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在该处建设可行。

②审查意见

(一) 规划及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评价

1) 用地现状：园区已开发用地 20.66km<sup>2</sup>，占总面积的 58.2%。其中，开发工业用地 7.98km<sup>2</sup>，占原规划的 49.1%，居住用地 2.08km<sup>2</sup>，为原规划的 1.69 倍，绿地面积 5.63km<sup>2</sup>，道路广场面积 2.79km<sup>2</sup>。区

	<p>内尚有 8.03km<sup>2</sup> 的农田，部分农村居民点尚未拆迁，存在部分产业片区未按照规划布局、部分工业用地和商业居住用地互相侵占的现象。</p> <p>2) 入区企业情况：开发区已入区生产企业共 80 家，其中已建企业 63 家、在建及拟建企业 17 家，主要集中在机械、电子、纺织、新材料等行业，基本符合原规划产业定位；其中，艾诺曼蒂（苏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和苏州塔夫尔实业有限公司等 2 家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在 2007 年已批复项目环评。企业入区企业环评执行率 100%，已建项目“三同时”验收率 95.2%。</p> <p>3)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现状：芦墟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产，处理能力 30000m<sup>3</sup>/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能稳定达标排放，尾水按要求排入乌龟荡；西部污水厂（原黎里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一期工程，规模为 30000m<sup>3</sup>/d。开发区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原吴江临沪热电有限公司）的燃机热电联产工程实施集中供热，区内有 3 家企业建成天然气锅炉，无企业自建燃煤设施。区内各企业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4) 入区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现状调查显示，区内各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完善，所有污水接管企业均安装废水流量计，废水产生量大于 100 吨/天的企业均已安装 COD 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区内企业，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p> <p>5)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开发区有 21 家企业通过 ISO14001 认证，11 家企业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开发区与 2012 年通过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创建。</p> <p>6) 环境管理体系及事故风险防范：开发区设有建设环保局，负责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执法监督工作。开发区建区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区内企</p>
--	---

业制定了各类事故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但开发区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园区日常环境监测尚不完善。

(二) 开发区建设环境管理和整改落实情况

1) 严格园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进行园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园项目，按规划布局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和改造升级，优化生产工艺，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今后不得引进涉重、化工、原料药和印染等不符合产业定位和含氮、磷排放的企业和项目。

2) 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根据调整后的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和用地实际情况调整园区用地布局，合理控制工业用地开发规模，工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和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应与开发区的开发进度相适应，节约集约使用土地。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建设、完善居住区周边防护隔离带。

3) 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按原环评批复要求完善、落实日常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制订和演练等环境管理制度。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

4) 加强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加快推进西部污水厂建设进度，完善芦墟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系统；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推动中水回用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回用途径，提高中水回用率。

5) 完善固体危废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的固体危险废物存储场地管理，尽快建立开发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固体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

6)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贯彻落实《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江

	<p>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要求，开展区内各湖荡、河流的疏浚和区内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对生态红线保护目标的环境保护及监控措施。</p> <p>(2) 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规划环评批复中的开发区建设环境管理要求中的“严格园区环境准入门槛、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加强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完善固体危废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进行本期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p> <p>①符合园区环境准入门槛，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为：在原有机械制造、纺织服装行业的基础上，优化产业布局，并且加大对低污染、高附加值产业的建设，目前已形成了机械加工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纺织服装产业三大产业。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乌龟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理率达到 100%，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通过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为铸件技改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布局，污染较轻，符合园区的准入门槛。</p> <p>②符合用地布局优化要求，本期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面积符合公司及所在地的土地开发进度，土地利用率高，符合地布局优化要求。</p> <p>③符合开发区环境管理要求，本期项目按照要求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验收制度，具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将严格执行开发区的环境管理要求。</p> <p>④符合污水处理处置要求，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通，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可以纳管进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	--

⑤符合固体、危废管理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要求建设临时存放设施，并按照管理要求分类处理处置，项目建有较为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符合固体、危废管理要求。

综上，本期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环评具有相符性。

#### 4、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州市生态红线评估调整成果》相结合，布局的新增建设用地全部位于评估调整前后所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外；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城镇村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均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增建设用地布局未占用 2017 年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也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成果；新增建设用地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共 230 块，面积 449.3663 公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外的共 109 块，面积 14.2120 公顷，主要为农民安置房、殡葬用地、污水厂、液化石油气站等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和一二三产融合项目，符合镇村布局规划和村庄规划；实现了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的衔接。

本次规划的城乡建设用地空间布局调整做到与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共 230 块，面积 449.3663 公顷，其中布局在《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2016 修改）》《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修改（2012—2030）》《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总体规划修改（2017—2030）》等镇总规和《吴江松陵城区东太湖大道以南、松陵大道以西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控规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共有 227 块，面积 417.6315 公顷；需保障的 2 块省市重要互联网产业创新项目，面积 17.9669 公顷，1 块民生设施项目，

	<p>面积 13.7679 公顷。</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阳路南侧，行业类别为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中已建成区域，根据《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本项目用地属于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不在其规划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范围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一项、农林业”中的“17、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能源化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原料化利用等)”。</p> <p>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四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第 22 项“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p> <p>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所列项目。</p> <p>综上，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p> <p><b>(2) 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b>①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b></p> <p>1、区域发展限制性分析</p> <p>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表一中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本项目相</p>



关准入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吴政办[2019]32 号文相关管理措施符合情况一览表**

分类	吴政办[2019]32 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1、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汾湖开发区。	相符
	2、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	/
	3、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距离太湖约 21.8 公里，距离太浦河约 385m，严格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根据上文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的分析，本项目符合该要求	相符
	4、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项目周边 50 米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相符
	5、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乌龟荡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2、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3、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4、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5、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6、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7、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8、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划定的 9 项禁止类项目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 (限制类)	9、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 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喷水织造	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区域内织机数量不增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 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 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限制类项目	混凝土行业（预构件除外，投资额度达1亿人民币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汾湖开发区限制类项目	相符
汾湖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	禁止类项目	单、双面线路板项目；电子类废弃物处置利用项目；原糖生产项目；使用传统工艺、技术的味精生产线；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主要排放有毒有害工艺废气的项目；新建轧钢项目；鞋材加工项目；不在规划区内的铜字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废油炼脂项目。 区内元荡重要湿地、三白荡重要湿地、白蚬湖重要湿地、汾湖重要湿地、石头潭重要湿地、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汾湖开发区禁止类项目	相符

**相符性分析：**根据上表，本项目主要为环境卫生管理项目，项目所在地属于建设用地，不属于汾湖开发区禁止类项目，因而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吴政办[2019]32号）的有关规定。

### ②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水体约21.8公里，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修订），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p> <p>(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p> <p>(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p> <p>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p> <p><b>相符性分析：</b>本项目属于环境卫生管理，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项目运营过程喷淋塔废水、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滤液均进入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有机肥生产，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乌龟荡，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p> <p><b>③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阳路南侧，距离太湖湖体22.5km，根据前文，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p>
--	---

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到 1 万米河道岸线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环境卫生管理，本项目进料有机废弃物由苏州吴江光大环保厨余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收运工作，输送至厂区进料系统。其它需处理的辅料有机废弃物（主要是秸秆、园林废弃物和水草）亦由政府负责收运至厂区进料系统，经“快速生物干化+密闭好氧发酵”工艺处理后，生产有机肥料。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

项目运营过程喷淋塔废水、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滤液均进入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有机肥生产，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乌龟荡，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环境政策相容。

**④与《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 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的主要思路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落实减污降碳总要求，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降低 PM<sub>2.5</sub> 浓度为主要目标，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抓住产业、能源、运输结构调整三个关键环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序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加快实施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深入开展钢铁行业、柴油货车、锅炉炉窑、挥发性有机物（VOCs）、秸秆禁烧和扬尘专项治理。深化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坚持问题导向，加大监督和帮扶力度，强化考核问责，切实压实工作责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汾湖开发区，项目用地属已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环境卫生管理，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不使用煤炭和生物质燃料作为燃料，本项目通过加强污染防治措施，可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建设符合《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⑤“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建设项目附近主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如表 1-2 所示。

表 1-2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	180.8	/	180.8	西北/22.5km

			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汾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汾湖水体范围	3.13	/	3.13	南/385m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汾湖重要湿地 385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22.5k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关要求相符。

##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由《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 44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年评价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O<sub>3</sub>）年评价值为 172 微克/立方米，受臭氧超标影响，苏州市全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sub>2.5</sub>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

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左右，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除 O<sub>3</sub>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在此基础上，吴江地区大气质量相对稳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地表水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IV类水质标准要求，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环境卫生管理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职工用水，由当地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阳路南侧，本次环评对照对



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5、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政发[2020]49号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汾湖开发区，属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政发[2020]49号	是否相符
------	--------------	------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2、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

	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执行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管控要求相符。

6、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水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项	相符

	<p>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目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捅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p>	<p>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市主要污染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公司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保护单元	汾湖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	(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2)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	相符

				<p>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位。</p> <p>(3)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条例》相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p> <p>(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换机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额，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少，符合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 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高，可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p>	<p>企业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相符

			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1) 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管控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⑥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是否符合要求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2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

			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牧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整治、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岸线保护区内、岸线保留区。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间接排放，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2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或化工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汾湖开发区内，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先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b>⑦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b>			



**相关要求：**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五）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汾湖开发区，项目用地属已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环境卫生管理，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使用煤炭和生物质燃料作为燃料，本项目通过加强污染防治措施，可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⑧与《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相符性**

**表 1-8 与《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	本项目	符合性
<p>（三）完善与垃圾分类相衔接的终端处理设施。鼓励利用易腐垃圾生产工业油脂、生物柴油、饲料添加剂、土壤调理剂、沼气等，或与秸秆、粪便、污泥等联合处置。已开展餐厨垃圾处理试点的城市，要在稳定运营的基础上推动区域全覆盖。尚未建成餐厨（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的城市，可暂不要求居民对厨余“湿垃圾”单独分类。严厉打击和防范“地沟油”生产流通。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直接用作肥料。加快培育大型龙头企业，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清洁化处理和高值化利用。鼓励回收利用企业将再生资源送钢铁、有色、造纸、塑料加工等企业实现安全、环保利用。</p>	<p>有机废弃物属于易腐垃圾，本项目有机废弃物与园林废弃物、水草等联合处置，生产有机肥。</p>	<p>符合</p>
<p>（四）探索建立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统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利用设施，积极探索建立集垃圾焚烧、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垃圾填埋、有害垃圾处置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安全化、清洁化、集约化、高效化配置相关设施，促进基地内各类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现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利用、废物处置的无缝高效衔接，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缓解生态环境压力，降低“邻避”效应和社会稳定风险。</p>	<p>本项目为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符合《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p>	<p>符合</p>
<p><b>⑨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号）》相符性</b></p>		
<p>根据《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中：“加强环太湖地区废弃物处理利用。无锡、常州、苏州等环太湖地区要加快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建立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管理体系。到2023年，根据本地实际，因地制宜推进建设厨余垃圾、秸秆、蓝藻等有机废弃物“1+X”的区域性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体系，即1套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设施，X个就近收集点。到2025年，建立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为主的多元化市场运作模式，完善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规范和产品标准体系，健全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联动合作机制，形成一体化的区域环境治理格局。”</p>		
<p>本项目属于环境卫生管理项目，主要进行有机废弃物、园林垃圾、水草、蓝藻等的处置利用，符合方案要求。</p>		
<p><b>⑩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b></p>		
<p><b>表 1-10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b>《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b>	<b>本项目</b>	<b>符合性</b>								
	太湖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实施应急防控能力提升、截污纳管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控源减排、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生态清淤等系统治理工程，推进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	本项目属于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项目，有利于推动太湖流域系统治理工程。	符合								
	推进环太湖有机废弃物综合治理。深入推进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循环处理与利用示范工作，加强有机废弃物收储运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处理设施，引入先进技术装备，强化秸秆、玉米芯等农业废弃物以及太湖蓝藻淤泥的资源化利用和聚乳酸、聚丁二酸二醇酯等可降解材料的关键技术研发。积极探索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的市场化运作模式，加快打通循环利用产品市场转化渠道。推动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多头管理制度改革，形成集中牵头、高效协同的管理体系。	本项目属于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项目，有利于推动秸秆以及太湖蓝藻的资源化利用。	符合								
<p><b>⑪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b></p> <p>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最近距离14.3公里，不在其滨河生态区、核心监控区及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故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要求。</p> <p><b>⑫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人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11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人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准入条件</th> <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td> <td>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相符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相符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生态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相符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5km范围内，且不排水	相符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2.1建设内容</b>																																
	<b>2.1.1项目由来</b>																																
	<p>2020年8月18日，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第9号），印发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方案通知，环太湖示范区项目正式启动。2020年8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合肥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特别提出，要推进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形成系列配套保障措施，为长三角地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提供借鉴，为全国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作出示范。</p> <p>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三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35000万元建设年处理有机废弃物1.46万吨，年处理有机废弃物1.46万吨设计处理规模为30吨/天有机废弃物（含水率55%）和10吨/天辅料（秸秆、园林垃圾、水草等，含水率30%），项目设计采用“快速生物干化+密闭好氧发酵”工艺，主要产物有机肥符合《有机肥料》（NY/T525-2021），含水率≤30%，用于周边农田种植、园林绿化等。建设地点为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阳路南侧。项目建筑面积约为6954.92m<sup>2</sup>。</p>																																
	<b>2.1.2工程内容</b>																																
<p>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建设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设计能力</th> <th style="width: 4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合办公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面积 1073.29m<sup>2</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F</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理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面积 3562.074m<sup>2</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F</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密闭破碎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面积 111.87m<sup>2</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F</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贮运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来料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m<sup>2</sup></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房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料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m<sup>2</sup></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辅助工程</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79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0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生活污水经厂接管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73.29m <sup>2</sup>	3F	处理车间	建筑面积 3562.074m <sup>2</sup>	1F	密闭破碎间	建筑面积 111.87m <sup>2</sup>	1F	贮运工程	来料区	1000m <sup>2</sup>	厂房内	出料区	1000m <sup>2</sup>	公用辅助工程	给水		3579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280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接管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73.29m <sup>2</sup>	3F																														
	处理车间	建筑面积 3562.074m <sup>2</sup>	1F																														
	密闭破碎间	建筑面积 111.87m <sup>2</sup>	1F																														
贮运工程	来料区	1000m <sup>2</sup>	厂房内																														
	出料区	1000m <sup>2</sup>																															
公用辅助工程	给水		3579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280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接管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供电		45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绿化		/	/
	废水	雨污管网	/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污水接管口规范化设置	/	
		滤液回用设备	/	
	废气		152000m <sup>3</sup> /h	颗粒物、恶臭经收集后经“两级碱喷淋+生物滤池”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一般固废堆场		5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仓库		5m <sup>2</sup>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减振等，降噪量≥25dB（A）	厂界的噪声昼间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2.1.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储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1	有机废弃物（含水率 55%）	t/a	10950	10	原料料仓 10m <sup>3</sup>	原料料仓，仅用于暂存调节，即进即出
2	秸秆、园林垃圾、水草等（含水率 30%）	t/a	3650	10	辅料料仓 10m <sup>3</sup>	辅料料仓，仅用于暂存调节，即进即
3	碱液	t/a	160.6	10	桶装	原料库
4	PAC	t/a	73.1	7	袋装	原料库
5	PAM	t/a	0.55	0.1	袋装	原料库
6	硫酸	t/a	25.6	2	桶装	原料库
7	好氧菌剂干粉	t/a	1.83	0.5	袋装	原料库
8	矿物油	t/a	10	1	桶装	原料库
9	导热油	t/a	10	1	桶装	原料库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氢氧化钠	CAS: 1310-73-2, 白色不透明固体, 易潮解, 熔点 318.4°C, 沸	爆炸上限% (V/V): 无意义	无资料

	点 1390°C，相对密度 2.12g/cm <sup>3</sup>	爆炸下限% (V/V)：无意义	
PAC	无色或黄色固体。其溶液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液体,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	不燃	无资料
PAM	CAS: 9003-05-8, 聚丙烯酰胺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专门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	不燃	无资料
硫酸	CAS: 7664-93-9,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无臭, 熔点 10.5°C, 沸点 330°C, 相对密度 1.83g/cm <sup>3</sup>	爆炸上限% (V/V)：无意义 爆炸下限% (V/V)：无意义	LD50: 2140mg/kg (大鼠经口) LC50: 510mg/m <sup>3</sup> , 2小时 (大鼠吸入); 320mg/m <sup>3</sup> , 2小时 (小鼠吸入)
矿物油	黄至棕色液体, 无特殊刺激性气味, 比重 0.87-0.89g/cm <sup>3</sup> , 常温常压下稳定。	闪点 212-252°C	无资料

本项目进料有机废弃物由苏州吴江光大环保厨余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收运工作, 含水率经预处理至 55%后, 输送至厂区进料系统, 其它需处理的辅料有机废弃物 (主要是秸秆、园林废弃物和水草) 亦由政府负责收运至厂区进料系统。

我国有机废弃物除了有机质含量高、含水率高、含盐量高之外, 含油量也高。由于我国幅员辽阔, 风俗习惯多样, 不同地区间烹饪方式和饮食习惯有较大差异, 其中有机废弃物中含盐量和含油量的波动较大, 如含盐量 2%~5%, 含油量 3%~17%。其物理成分主要特点如下:

- (1) 含水率高, 含水率高达 85%;
- (2) 易腐性, 富含有机物, 干基中有机干物质高达 85%以上;
- (3) 油脂及盐分含量高。有机废弃物中的油脂和盐分一样, 会抑制微生物的生长, 并且延长有机废弃物处理的周期和降低堆肥产品的品质。因此, 在预分选处理阶段要特别注意提高油脂分离效率。

有机废弃物固体物质中主要包含有机物质和杂质, 需要通过破碎、分选、除杂等预处理工艺对有机废弃物中的杂质进行去除。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及苏州地区饮食习惯, 参考周边地区类似项目数据, 本项目进料有机废弃物主要成分如下表所示。本项目进料有机废弃物由苏州吴江光大



环保厨余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收运工作，含水率经预处理至 55%后输送至厂区进料系统。

**表 2-4 有机废弃物进料理化性质**

序号	湿基		干基	
	项目	数值	项目	数值
1	水分含量	55%	有机物	85%
2	固体含量	42%	杂质	15%
3	油脂含量	3%	/	/

#### 2.1.4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5。

**表 2-5 项目处置方案**

产品名称	项目设计能力（吨/年）	年工作时间
有机肥料	7438	8760h

项目设计处理后出料性质满足《有机肥料》NY/T525-2021 要求，其主要技术指标满足下表要求。

**表 2-6 出料技术指标及限量指标要求**

序号	技术指标		限量指标	
	项目	数值	项目	数值
1	有机物含量	≥30.00%	总砷	≤15.00mg/kg
2	总养分 (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含量	≥4.00%	总汞	≤2.00mg/kg
3	水分含量	≤30%	总铅	≤50.00mg/kg
4	酸碱度	5.5-8.5	总镉	≤3.00mg/kg
5	种子发芽率	≥70.00%	总铬	≤150.00mg/kg
6	机械杂质含量	≤0.50%	粪大肠杆菌	≤110.00mg/kg
7	/	/	蛔虫卵死亡率	≥90.00%

#### 2.1.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7。

**表 2-7 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预处理分拣机	定制	1	套
2	混料机	定制	1	套
3	生物干化机	定制	6	套

4	筒仓反应器	定制	3	套
5	自动包装机	定制	1	套
6	滤液回用设备	定制	1	套
7	生物除臭设备	定制	1	套
8	化学除臭设备	定制	4	套
9	电气设备	定制	1	套

###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本项目员工 10 人，生产班制为实行白班工作，员工每天工作 8 小时，生产设备 24 小时运行，全年工作 365 天，年生产时数 8760 小时。本项目无食堂，无宿舍。

### 2.1.7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阳路南侧。厂区东侧为勤德士公司、南侧为苏州亨冠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北侧为泰伦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万树日用品公司。

本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阳路南侧。厂区由 1 栋厂房及三层附属用房组成，厂房原办公楼改造为综合办公楼，主要出入口在地块北侧。综合办公楼一层功能为展示间和消防控制室，层高 5.5 米；二层功能为中控室、机房、办公室和多媒体室，层高 3.3 米；三层功能为办公室和实验室，层高 4.2 米。

厂房西侧为密封破碎间，主要出入口位于地块西侧，开间 12.2 米，进深 9.17 米，层高 4.0 米。厂房南侧为仓库。主要出入口位于地块南侧，厂房其余区域为处理车间，主要出入口位于地块东侧和北侧。

项目所在的厂区布置均简单清晰，能够满足生产运输要求，便于生产，符合生产和环保要求。且项目设在整体性综合生产厂房内，工艺流程顺畅、流水线路短捷、物流通畅、方便生产及管理。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2.1.8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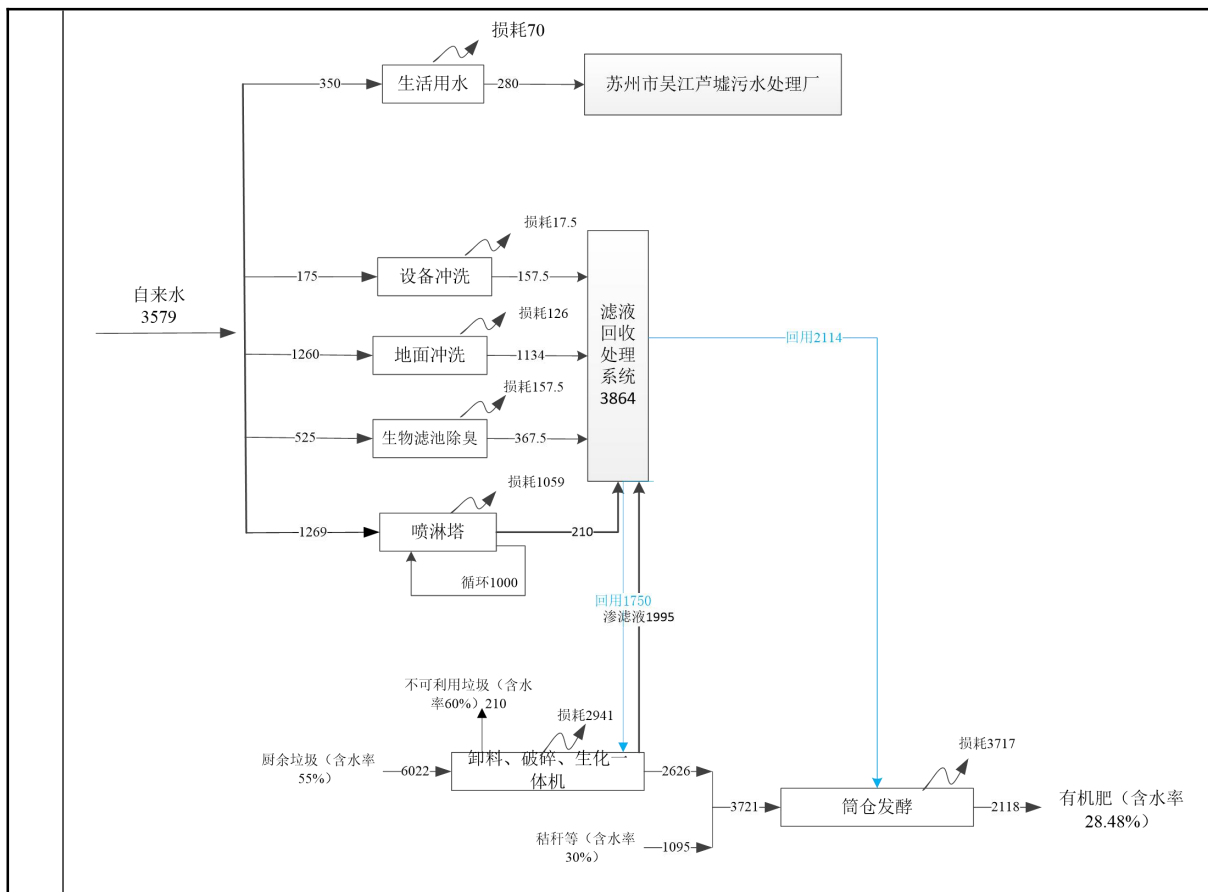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9、物料平衡

表 2-8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物料名称	重量	物料名称	重量	
有机废弃物	10950	产品	有机肥料	7438
秸秆、园林垃圾、水草等	3650		不可利用垃圾	350
碱液	160.6	固废	油脂	350
PAC	73.1		污泥	10
PAM	0.55		恶臭	0.10684
好氧菌剂干粉	1.83	废气	颗粒物	2.752
喷淋塔废水	210		有机物降解	1896.22116
设备冲洗废水	157.5		水分损耗	6658
地面冲洗废水	1134			
生物滤池除臭废水	367.5			
<b>合计</b>	<b>16705.08</b>	<b>合计</b>	<b>16705.08</b>	

##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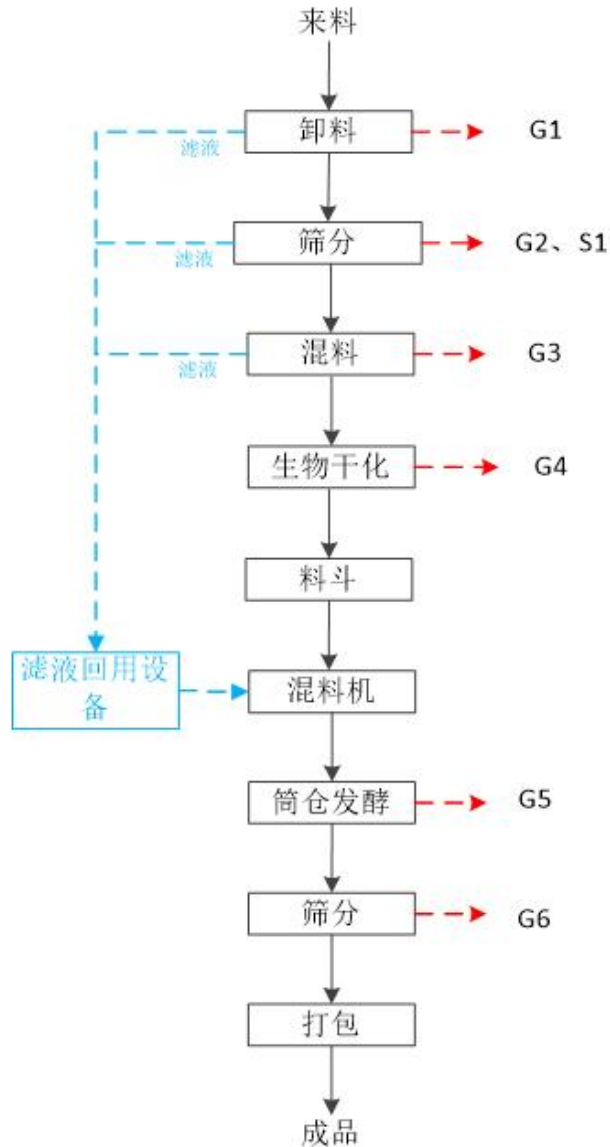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 流程说明：

#### 一、有机肥料生产工艺说明

##### (1) 卸料

项目设计处理的滤液回用设备（含水率 55%）进入厂区后，经称重后进入螺旋卸料斗，料仓底部设置带沥水功能的无轴螺旋输送机，在料仓底部有机废弃物进行初步固液分离，沥出液态水滤液输送泵输送至滤液回收处理系统；物料在卸料斗内停留时间为 0.67 天。卸料、垃圾堆放过程会产生恶臭污染物 G1。

## **(2) 筛分**

固相物质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筛分机，将粒径大于 60mm 的金属、塑料、玻璃等杂质 S1 分选出来，外运进行处置；筛分过程会产生恶臭污染物 G2。

## **(3) 混料**

有机废弃物和秸秆、园林垃圾、水草通过输送机自动输送至混料机进行混料均匀。输送形式有刮板输送机及螺旋输送机。由于有机废弃物和其他辅料均含水，故混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混料过程会产生恶臭污染物 G3。

## **(4) 生物干化**

在生化干化系统内，通过加热垃圾降低其含水率，本项目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导热油炉隔套加热。使其含水率适宜后续好氧堆肥系统进料需求。生物干化过程产生恶臭污染物 G4。

## **(5) 料斗**

经生物干化处理后的垃圾进入料斗暂存。

## **(6) 混料机**

滤液经滤液回用设备处理后回用至混料机，调节生物干化处理后的垃圾的含水率。

## **(7) 筒仓发酵**

经混料后的有机废弃物进入全封闭筒仓式反应器进行发酵，利用垃圾中存在的微生物对有机物进行分解，产生热量，使仓内垃圾堆层内温度升高至一定的温度后，保持一定的时间，达到杀死垃圾中的病原微生物及病毒的目的。在发酵仓底部安装曝气管，由鼓风机通过曝气管强制通风供给氧气，形成好氧发酵环境，避免有机物料在堆肥过程中厌氧发臭。氧的供给情况和发酵间保温程度对堆肥的温度上升有很大影响，堆肥周期约为 3-7 天，堆肥温度可以上升至 60~70℃，期间有大量的水分挥发，项目将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渗滤液、喷淋废水和冲洗废水通过泵打入筒仓式反应器，调节其含水率（一般认为物料含水率 55%~60%为发酵最佳条件，当含水率低于 40%时，微生物在水中提取营养物质的能力降低，有机物分解缓慢；当水分低于 15%时，微生物活动几乎停止；当含水率高于 65%

时，水就会充满物料颗粒间的间隙，堵塞空气通道，发酵由好氧状态向厌氧转化，影响有机物降解效果），根据设计资料，进入筒仓反应器的混合物料 9482t/a（含水率 40.43%），因此，本项目需调节含水率。

#### **筒仓式反应器设备原理：**

筒仓反应器工艺为单层圆筒形或矩形，发酵仓深度一般为 4-5 米，通常密闭式发酵罐采取物料从仓顶加入，螺旋出料机从下部出料，由仓底用高压离心机强制通风供氧，以维持仓内物料的好氧发酵。筒仓进料为无轴螺旋输送机通过筒仓进料口进入，非敞开式投料。

密闭式反应器因为采用立式发酵罐结构，所以又叫立式发酵罐或筒仓式反应器，其内部有可以输送空气和进行搅拌的叶片。在好氧菌的作用下，分解园林剪枝、餐厨剩余垃圾等有机废弃物，既可以分类单独处理，又可以混合处理，使有机废弃物变为优质绿化基质，达到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资源化的目标。

该技术是利用复合微生物菌，通过工业化的好氧发酵处理设备，为所选用的微生物菌种提供完备的温度、湿度、通氧量等发酵条件，以有机废弃物中的有机物为培养基，让特定的微生物菌种在好氧发酵处理设备中进行堆肥，使各种有机物在微生物发酵过程中得到完全的降解和转化。该工艺可以缩短好氧堆肥时间，同时得到含水率低的高品质的微生物肥料菌剂，可应用在有机、绿色生态农业，实现资源循环再利用。快速转化，高效利用，无二次污染。

本设备的好氧发酵系统包括搅拌器、温度控制、湿度控制、加热、进风机、排风机、自动机械出料等装置。

**搅拌器：**通过电机带动搅拌杆及叶片定时对物料进行翻堆，保证物料松散并均匀接触到空气，搅拌器分为手动和自动控制功能，并通过时间继电器控制其工作时间。搅拌电机具有过载保护，运行模式可调节，并具有手动，自动操作和出料功能。

**温度控制装置：**温度可影响微生物生长、反应速率和水分脱除。高温分解较中温分解速度要快，且高温可将虫卵、病原菌、寄生虫等迅速彻底杀灭。一般认为高温菌对有机物的降解效率高于中温菌，高温菌的理想温度为 50~60 摄氏度。

因此通过控制器设定温度上下限，当仓内温度传感器传感的温度低于下限时，控制器控制加热启动，当温度达到或高于温度上限时，控制器自动将加热关闭，本项目使用电加热，发酵仓内温度主要保持在 55℃。

湿度控制装置：发酵过程中水分的主要作用：①溶解有机物，参与微生物的新陈代谢；②水分蒸发带走热量，起到调节温度的作用。一般认为含水率 55~60% 为最佳条件。因此通过控制器设定湿度的上下限，当仓内湿度传感器传感的湿度高于上限时，控制器控制排风机启动排风，当湿度低于下限时，控制器自动关闭排风机，进风机；当到达时间继电器设定的时间及搅拌器工作时，进风机开始工作，并自动调节进风量。

排风机：在好氧发酵过程中氧的供应是限制发酵速率的主要因素。如果氧气供应不充分或传递不均匀，一则会造成局部厌氧发酵，这是发酵过程中产生臭味的主要原因，二则会延长发酵时间。相反，如果供氧量过多（如鼓风量过大或搅拌太多）就会使发酵的温度偏低，而使有机物转化为类腐殖质的过程不够充分。一般而言，氧气浓度不低于 10%。因此使用排风机控制发酵仓含氧量，当到达时间继电器设定的时间及搅拌器工作、湿度达到上限值时，排风风机开始工作，并自动调节排风量。

自动出料装置：当物料腐熟后，启动出料按钮，仓门自动打开，通过搅拌器搅拌，将物料送出仓门，并利用传送机构将物料输送出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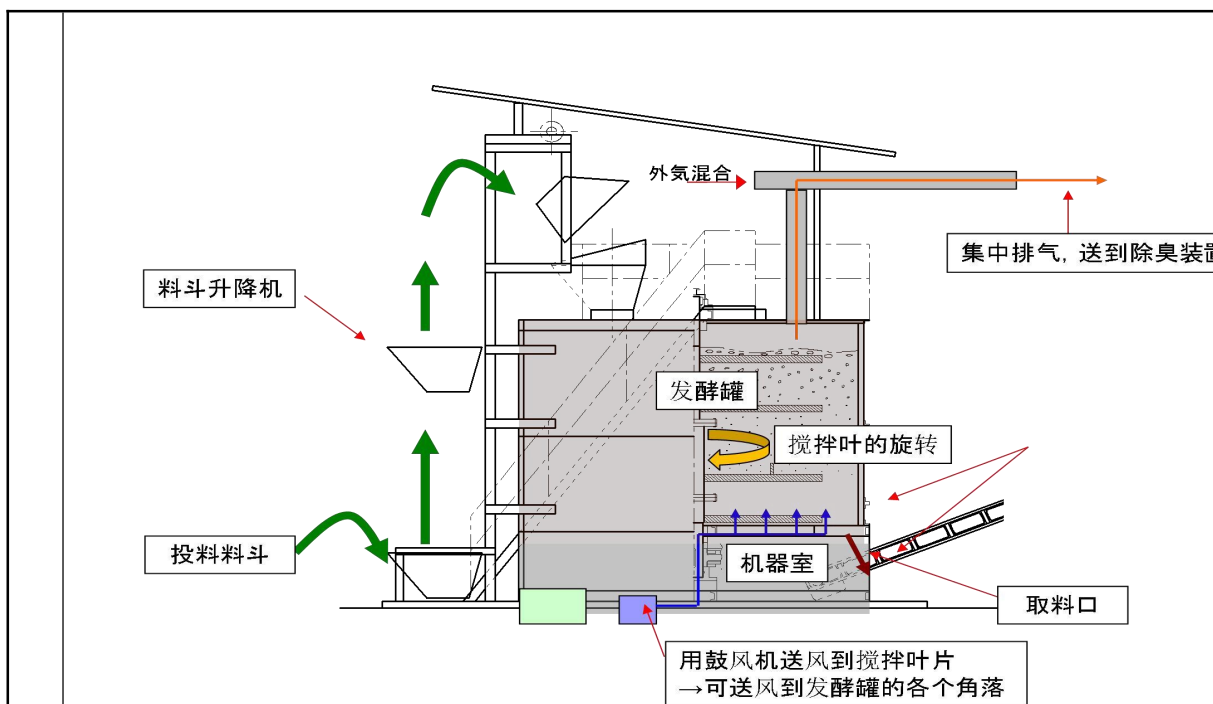


图 2-3 筒仓发酵设备

### (8) 筛分

对发酵后的有机肥使用滚筒筛按照不同的粒径进行筛分。此工序产生筛分粉尘 (G6)。

### (9) 包装

使用计量包装秤、包装料斗和吨袋包装架对成品有机肥进行打包，产生成品有机肥进行外卖。

## 2、营运期产排污分析

表 2-9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废气	卸料 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套“两级碱喷淋+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筛分 G2		
	混料 G3		
	生物干化 G4		
	密闭好氧发酵 G5		
	滤液回收处理系统 G7		
	筛分打包 G6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接入吴江芦墟污水厂处理



	滤液、喷淋废水、设施及地面冲洗水	COS、SS 等	经厂内滤液回收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生产有机肥
固废	筛分	不可利用垃圾 S1	环卫部门清运
	滤液回收处理系统	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滤液回收处理系统	油脂	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除臭装置	喷淋塔、生物滤池废填料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b>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b>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本项目租赁苏州天吴集团（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北库镇临沪大道来秀路 8 号）现状厂区内部分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目前该厂房为空置状态，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可依托苏州天吴集团的公辅设施包括现有的雨污管网、雨污排口、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本项目污水排放口设置单独检测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在租赁期间若涉及到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确定责任方。</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由《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年评价值为1.0毫克/立方米；臭氧（O<sub>3</sub>）年评价值为172微克/立方米，受臭氧超标影响，苏州市全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b>表 3-1 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占标率 (%)</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	6	60	1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150	/	/
	NO <sub>2</sub>	年平均	25	40	62.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80	/	/
	PM <sub>10</sub>	年平均	44	70	62.9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150	/	/
PM <sub>2.5</sub>	年平均	28	35	8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75	/	/	
CO	年平均	/	/	/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年平均	/	/	/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p>备注：HJ663规范试行期间，按照2013年以来全国环境质量报告书采用的达标评价方法，目前只考虑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和CO、O<sub>3</sub>百分位浓度的达标情况。</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环境空气</p>						

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2020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确保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sub>2.5</sub>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左右，O<sub>3</sub>浓度达到拐点，除O<sub>3</sub>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6.7%，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0.0%，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

2022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2.5%，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

于 V 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同比上升 12.5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对本项目厂界进行了噪声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3-3。由检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厂界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3-2 噪声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dB(A)				风速 (m/s)	天气状况
		N1	N2	N3	N4		
2024-3-14	昼间	57	58	58	57	2.1-2.4	晴
	夜间	49	47	48	49		

注：N1为东厂界外1m、N2为南厂界外1m、N3为西厂界外1m、N4为北厂界外1m。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汾湖开发区，在产业园区范围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均处于室内，且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汾湖开发区，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也无生态保护目标。</p>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3-3。

**表 3-3 大气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表3	颗粒物	20	1	0.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表2二级新改扩建	氨	1.5	4.9	1.5
		硫化氢	0.06	0.33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	20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乌龟荡。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根据《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优于“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渗滤液经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回用水满足企业生产工艺用水要求。

相关标准限值见表3-4。

**表 3-4 污水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类别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废水	本项目污水排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回用水	企业生产工艺用水要求	pH 值	6.5~9
			COD	300
			SS	100
	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	COD	50
			NH <sub>3</sub> -N	4(6)
			TP	0.5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SS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SS	/
			NH <sub>3</sub> -N	1.5(3)
			TP	0.3
			TN	1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②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第4.1.4.2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2h一次，取24h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 (3) 噪声

营运期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3-5。

表3-5 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	65dB(A)
		夜	55dB(A)

### (4) 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设置。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3-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0	0	280	280	/
		COD	0.098	0	0.098	0.014	/
		SS	0.062	0	0.062	0.009	/
		NH <sub>3</sub> -N	0.0084	0	0.0084	0.005	/
		TN	0.014	0	0.014	0.013	/
		TP	0.0014	0	0.0014	0.0005	/
废气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外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颗粒物	有组织	2.477	2.229	0.248	0.248	
		无组织	0.028	0	0.028	/	
	NH <sub>3</sub>	有组织	0.105	0.094	0.011	/	
		无组织	0.0011	0	0.0011	/	
	H <sub>2</sub> S	有组织	0.0008	0.00072	0.00008	/	
无组织		0.000008	0	0.000008	/		
固废	一般固废		179	179	0	0	
	危险废物		2.5	2.5	0	0	
	生活垃圾		1.75	1.75	0	0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方案为：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48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水污染：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0m<sup>3</sup>/a，根据苏环办【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产排污环节</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有机废弃物卸料、脱水粉碎、生化、发酵、废水处理过程中将产生恶臭气体，主要为 NH<sub>3</sub>、H<sub>2</sub>S 和臭气浓度；以及有机肥料筛分阶段产生的颗粒物。</p> <p><b>(1) 有机肥料筛分阶段产生的颗粒物</b></p> <p>本项目有机肥最终产品筛分过程中将产生少量颗粒物。</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0.370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有机肥料 7438t，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2.752t/a，本项目厂房设计为密闭的负压厂房，废气收集率为 99%，收集的颗粒物同臭气一同经过尾气处理系统（双级碱液喷淋+生物滤池）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为 90%，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72t/a，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8t/a。</p> <p><b>(2) 有机废弃物卸料、脱水粉碎、生化、发酵、废水处理过程中将产生恶臭气体</b></p> <p>本项目臭气主要为有机废弃物分拣/卸料、脱水粉碎、生化、发酵、废水处理过程中将产生恶臭气体，主要为 NH<sub>3</sub>、H<sub>2</sub>S 和臭气浓度。</p> <p>本项目使用原材料以及发酵工艺同《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项目（临湖）》日处理有机废弃物 25t 项目基本一致，因此类比《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项目（临湖）》日处理有机废弃物 25t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当天生产</p>

负荷约为 80%) 污染物产生量实测数据确定本项目臭气产生源强, 见下表。

表4-1本项目臭气源强一览表

资料来源	规模	排气量	恶臭气体产生位置	H <sub>2</sub> S	NH <sub>3</sub>
	t/d	m <sup>3</sup> /h		kg/h	kg/h
《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项目(临湖)》日处理有机废弃物 25t 项目	20*	90000	分拣区、脱水粉碎、生化、有机肥发酵区以及渗滤液预处理区	0.00042	0.053
本项目	40	152000	卸料区、脱水粉碎、生化、有机肥发酵区以及废水处理区	0.00084	0.106

注: \*按照检测当天 80%生产负荷计。

则本项目恶臭废气的产生量为 NH<sub>3</sub>0.106t/a, H<sub>2</sub>S0.00084t/a。本项目厂房设计为密闭的负压厂房, 废气收集率为 99%, 收集的臭气同颗粒物一同经过尾气处理系统(双级碱液喷淋+生物滤池)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去除效率均为 90%, 则有组织 NH<sub>3</sub> 排放量为 0.0105t/a, H<sub>2</sub>S 排放量为 0.00008t/a, 无组织 NH<sub>3</sub> 排放量为 0.0011t/a, H<sub>2</sub>S 排放量为 0.000008t/a。

臭气浓度: 项目生产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刺激性气味, 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调查, 恶臭等级在 3~4 级, 一般在生产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气味, 但不易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恶臭等级为 1~2 级, 车间外 50m 处未闻到任何气味, 无任何反应, 恶臭等级为 0~1 级, 同时企业周边空旷, 空气流动较快, 臭气可以得到较好的稀释扩散, 预计排气筒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根据企业项目设计方案, 本项目排气量 152000m<sup>3</sup>/h (车间内部负压收集系风量为 130000m<sup>3</sup>/h, 设备预留臭气出口集气系统风机风量 22000m<sup>3</sup>/h)。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尾气处理系统, 采用“双级碱液喷淋+生物滤池”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车间内部通过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来降低未能完全收集的臭气带来的影响。

### 1.2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项目臭气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 第一个来源是生物干化机和好氧发酵筒仓等设备因设备供气及物料发酵而产生的臭气, 通过设备预留的臭气接口进行臭气收

集，收集后经过双级碱液喷淋+生物滤床处理后经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该部分臭气产生量计算如表下表所示。

**表4-2项目设备臭气产量计算**

序号	项目	参数	换气次数	数量	风量 (m <sup>3</sup> /h)
1	生物干化仓	单台臭气产量 1920m <sup>3</sup> /h	1	6	11520
2	筒仓反应器	单台臭气产量 1920m <sup>3</sup> /h	1	3	5760
3	厨余卸料隔间	A×H=60m <sup>2</sup> ×8m	8	1	3840
4	小计				21120

项目臭气第二个来源是对密闭车间的换气，对于进料密闭车间，由于进料物料含水率高，且需要人员进入车间环境操作，设计换气次数为 8 次/小时；对于主厂房，由于车间内均采用密闭设备处理和输送，同时对主要设备采取了臭气抽吸的处理方式，可有效抑制臭气外溢，因此主厂房内设计换气次数为 4 次/小时，该部分臭气产量计算如下表所示。

**表4-3项目密闭空间臭气产量计算**

序号	项目	面积 (m <sup>2</sup> )	高度	换气次数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b>1</b>	<b>处理区</b>				71946
1.1	处理车间	4030	8.8	3	79794
1.2	变电所及破碎间	543	4	3	-6516
1.3	生物滤池	68	3	3	-612
1.4	厨余卸料隔间	60	4	3	-720
<b>2</b>	<b>仓储区</b>	1751	8.8	3	46226
<b>3</b>	<b>小计</b>				118172

其中，处理车间臭气量计算考虑设备占用体积、臭气抽吸口布置位置及抽吸范围等因素，计算风量时考虑了 0.75 的空间系数，同时对变电所及破碎间、生物滤池、厨余卸料隔间等建构物占用的尺寸进行扣除，计算结果考虑 10%的漏风系数，设计除臭风量为  $118172 \times (1+10\%) = 129989.2 \text{m}^3/\text{h}$ ，设计除臭风量为  $130000 \text{m}^3/\text{h}$ 。

综上，本项目设计排气量  $152000 \text{m}^3/\text{h}$ （车间内部负压收集系风量为  $130000 \text{m}^3/\text{h}$ ，设备预留臭气出口集气系统风机风量  $22000 \text{m}^3/\text{h}$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尾气处理系统，采用“双级碱液喷淋+生物滤池”处理工艺处理后通

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车间内部通过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来降低未能完全收集的臭气带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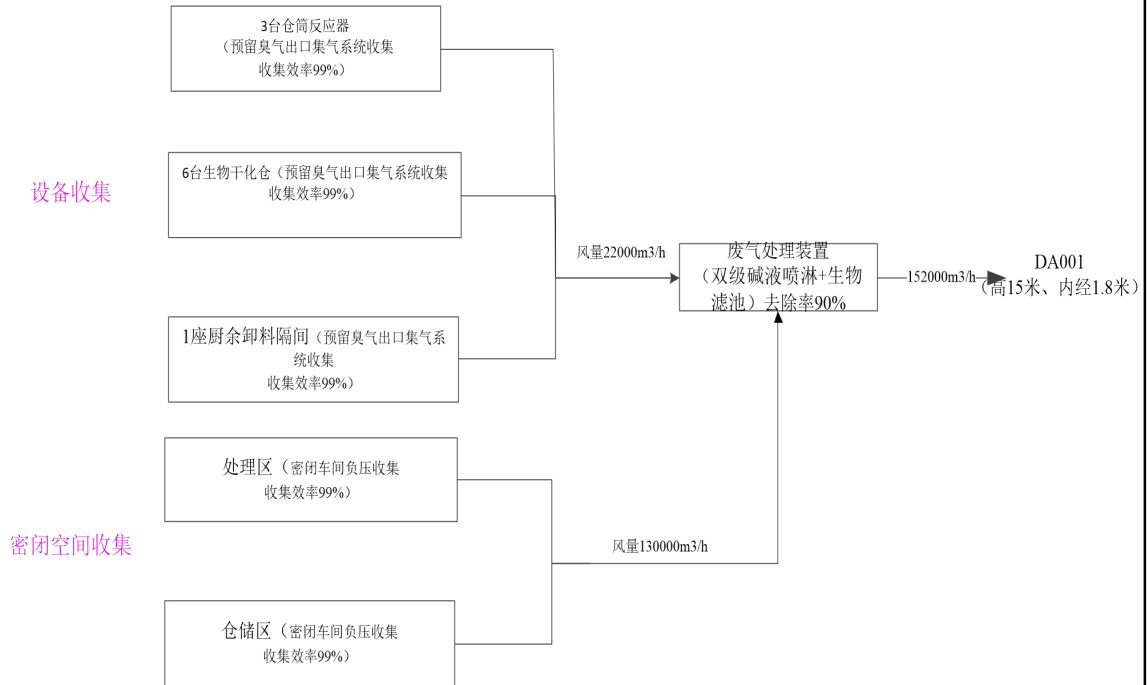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置情况

### 1.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4-4建设项目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处理后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方式
			废气量(Nm <sup>3</sup> /h)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 A 00 1	筛分	颗粒物	152000	1.86	0.283	2.477	双级碱液喷淋+生物滤池	90	0.186	0.028	0.248	20	1	15	1.5	25	连续
	卸料、脱水粉碎、生化、发酵、废水处理等	NH <sub>3</sub>		0.08	0.012	0.105		90	0.009	0.001	0.011	1.5	4.9				
		H <sub>2</sub> S		0.0006	0.0001	0.0008		90	0.00006	0.00001	0.00008	0.06	0.33				

注：工作时数按照 8400h 计。

表4-5厂区无组织废气源强

车间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厂房	颗粒物	0.028	0.028	0.002	6000	8.8
	NH <sub>3</sub>	0.0011	0.0011	0.0001		
	H <sub>2</sub> S	0.000008	0.000008	0.000001		

1.4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表 4-6。

表 4-6 有组织污染源参数表（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速度 m/s	烟气温度 °C	排放工况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DA001	筛分			/	15	0.8	16.60	25	正常	8400	颗粒物	0.028
	卸料、脱水粉碎、生化、发酵、废水处理等	NH <sub>3</sub>	0.001									
		H <sub>2</sub> S	0.00001									

注：以本项目所在地中心为原点，东西向为 X 轴，正向为东；南北向为 Y 轴，正向为北。

表 4-7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多边形面源）

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	厂房		/	8	5400	正常	颗粒物	0.002
2							NH <sub>3</sub>	0.0001
3							H <sub>2</sub> S	0.000001

注：以本项目所在地中心为原点，东西向为 X 轴，正向为东；南北向为 Y 轴，正向为北。

(2) 废气达标性分析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恶臭污染物处理前后的在线监测数据，生物滤池的除臭效率可达 99%以上，化学喷淋的处理效率同样可达 99%以上，此外，结合相关文献资料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控制技术》（王彬林，刘家勇，舰船防化，2008 年第 5 期）等，生物滤池的除臭效率约 90%、化学洗涤喷淋的除臭效率约 80%。本环评按最低去除效率保守估算，则“双级碱液洗塔+一体

化生物除臭滤池”组合工艺的除臭效率可达 99.6%以上（本次环评以 90%计）。若一体化除臭生物滤池发生故障，需要检修时，臭气直接通过双级碱液洗塔进行处理，双级碱液洗塔对恶臭处理效率仍然能够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与案例中工艺相同，故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碱液喷淋塔+生物滤池”工艺，废气可以长期稳定运行，具有达标排放可靠性。

本项目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具体标准。

### 1.5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双级碱液喷淋+生物滤池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 0	颗粒物	1.86	0.283	0.25	10 <sup>4</sup>	立即停产
2			NH <sub>3</sub>	0.08	0.012			
3			H <sub>2</sub> S	0.0006	0.000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喷淋液和生物滤池填料；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1.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 异味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恶臭污染控制主要采用源头控制以及臭气消除的方法，源头控制主要是指在臭气产生源头进行处理，尽可能的减少臭气、粉尘的产生，同时在有臭气产生的区域进行密闭处理，把臭气隔绝，使臭气不容易散发。臭气消除是指对产生的臭味做负压收集处理，在臭味产生区域布置收集风管，将产生的臭气集中起来，然后通过“双级碱液喷淋+生物滤池”除臭设备进行处理，无组织采用气液混合除臭系统，从根本上对臭味进行消除。

根据项目资料针对本项目废气性质对恶臭污染控制方法做以下设计：

(1) 考虑到运输车卸料后分拣区为臭味发散点，针对卸料分拣区采取局部密封的方式，通过局部密闭将臭气隔绝在密封的空间内，防止臭味散发。

② 对有机废弃物处理设备、臭气点源及相应区域布置风管进行负压除臭收集，末端处理达标排放。

③ 进行负压处理的同时，对部分区域空间内植入除臭剂，在负压前端有效减少臭气的产生和臭气累积。

④ 考虑到臭气散发，对整个厂房进行负压收集，末端处理后达标排放。

### ② “双级碱液喷淋+生物滤池”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弃物卸料、粉碎、生化、筒仓发酵、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臭气以及固体有机肥料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与处理方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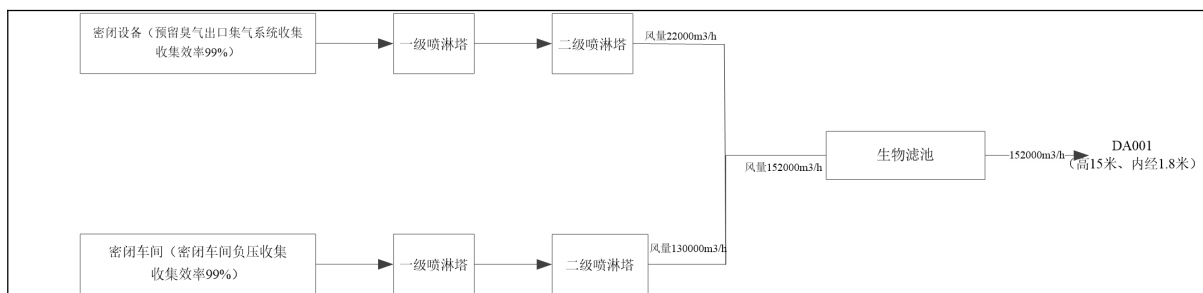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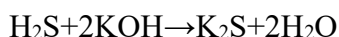


图4-2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双级碱液喷淋工艺原理

化学洗涤塔的原理主要是将恶臭气体通过洗涤塔用碱洗涤液进行洗涤脱臭。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管理业》（HJ1106—2020）附录 A 表 A.1，本项目采用的化学洗涤，属于臭气治理的可行性技术之一。通常，水洗只能去除可溶或部分微溶于水的恶臭物质，如氨等；碱洗适于去除硫化氢、低级脂肪酸等酸性恶臭物质。利用臭气成分与化学药液的主要成份间发生不可逆的化学反应生成新的无臭物质以达到脱臭的目的。

化学碱洗净化工艺反应式：



化学洗涤塔除臭流程如下：

气体从洗涤净化设备塔体下方进气口沿切向进入设备内部，在通风机动力作用下，迅速充满进气段，然后均匀地通过均流段上升到第一级填料吸收段。在填料的表面上，气体中  $\text{H}_2\text{S}$ 、 $\text{NH}_3$  与液体中碱性物质和水发生化学反应。反应生成物（多数为可溶性盐类）随吸收液流入下部储液槽。然后气体上升至第一级喷淋段，在喷淋段中吸收液从均布的喷嘴高速喷出，形成无数细小雾滴与气体充分混合、接触、继续发生化学反应。然后气体上升到第二级填料段、喷淋段进行与第一级类似的吸收过程。塔体的最上部是除雾段，气体中所夹带的吸收液雾滴在这里被清除下来，经过处理后的洁净气体从化学洗涤净化设备上端出气口排出。

本项目洗塔结构构造如下

化学洗涤系统的主体设备都是洗涤塔，洗涤塔塔体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A、底部：设置有废气进气口及储液箱以及自动调控 pH 值设备；

- B、中部：为二级填料部分，循环系统喷淋装置；
- C、上部：设有出气口和气水分离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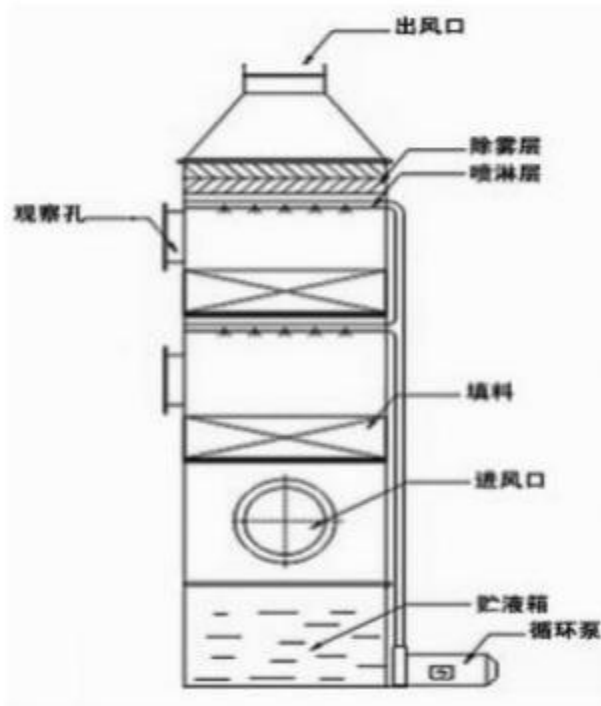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喷淋塔结构示意图

洗涤塔的优点：

- A、对成分复杂的臭气适应性强，可适应臭气浓度波动范围大的情况下使用。
- B、运行费用低、能耗低、噪音低；可靠性高、安全性高、去除效率高、全程为自动控制，不需要专人管理。
- C、结构紧凑、新颖、可实现设备与控制分离，实现一键式操作。
- D、净化率高，可以全年运行，每天连续运行 24h，其处理过程不产生二次污染。而且系统占地面积小，节省土地资源。

表 4-9 喷淋塔相关参数

碱液喷淋塔			
规格	D×H=2400×6000mm	数量	2套
	D×H=3800×6000mm		2套
	D×H=3600×6000mm		2套
塔内填料	二层填料，一层除雾	塔体材质	不锈钢 SUS304
风机压力	2079Pa	液气比	2L/m <sup>3</sup>

总处理风量	152000m <sup>3</sup> /h	处理效率	80%
-------	-------------------------	------	-----

## ②生物滤池工艺原理

根据《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生物除臭属于氨、硫化氢治理可行技术。

本项目拟设置的生物滤池由池体、加湿水泵、喷淋系统、生物滤床、监控测量系统等组成。

微生物是以种群形式存在，多种微生物共居在一个环境中，微生物的特性既相似又相异，不同的污染物质在自然界中都可以找到降解它的微生物。因此在一套装置里面能同时处理净化多种污染物质。

生物菌种可以将恶臭污染物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不产生二次污染。生物降解的反应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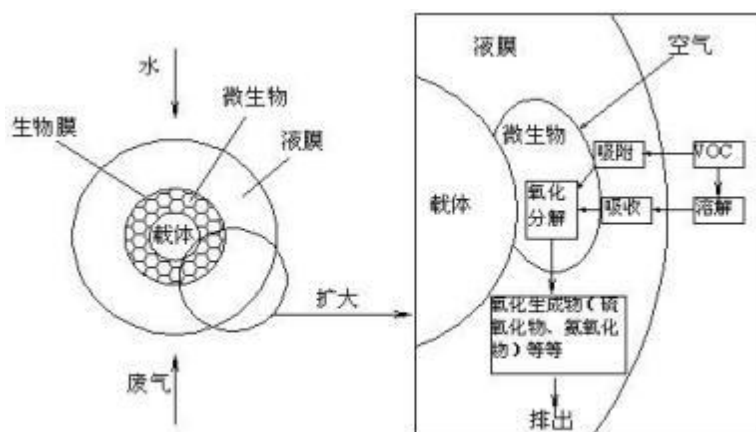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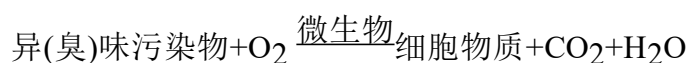


图 4-4 生物滤池工作原理图

微生物在环境条件发生变化后一部分会死亡，一部分能继续生存。生存下来的微生物经过短时间繁殖，能发展成为优势菌。

### 设备介绍

#### A、池体

生物滤池为全封闭结构，滤池池体外壳通常采用玻璃钢材质，外表面具有抗紫外线照射功能，满足室外露天工作的要求。池体顶部设有排气孔的顶盖，围板具有保温

功能,以保证微生物有适宜的工作环境。本项目采用碳钢骨架+玻璃钢面板,设计 50mm 保温层及外饰板。满足户外使用需求。

#### B、喷淋系统

在滤池的顶部设有喷淋系统,根据需要适时对填料进行间歇式喷淋。喷淋系统所用的喷嘴为螺旋喷嘴,管路可以采用 PVC、不锈钢、玻璃钢等材质。喷嘴数量和管路直径的大小根据滤池的大小而定。

在喷淋面上均匀布置多个喷嘴,保证气液接触的均匀性,保证良好的喷洒效果。

#### C、生物滤床

滤池内的生物滤床是由滤料支撑和生物滤料组成。其中生物滤料为高效有机和无机混合填料,经精心筛选加工而成。

填料选用松树皮填料、无机火山岩填料。松树皮填料以松树皮为主要原料,经粉碎、分级筛选等工序加工而成的环保有机滤料;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有利于保持较多的微生物量;表面粗糙,总空隙率高达 70%。有利于微生物的附着、生长;树皮养分含量高,为微生物提供优良的生长环境。无机火山岩填料:火山岩是火山爆发后形成的多孔性石材;火山岩填料抗腐蚀,具有惰性,在环境中不参与生物膜的生化反应;火山岩生物滤料表面带正电荷,有利于微生物附着生长,亲水性强,附着的生物膜量多且速度快;对所固定的微生物无害、无抑制作用,不影响生物活性;空隙率大,比表面积大,无尖粒状,所需量少,节省能耗。

#### D、监控量测系统

微生物生长需要适宜的温度和 pH 环境。为保证微生物适宜的生长环境,确保微生物的最佳状态。在生物滤池系统中设计温控和 pH 控制系统,保持滤池内温度和 pH 值维持合理范围内,以保证微生物的正常工作。

#### E、生物菌种

生物滤池除臭系统的核心部分,微生物的质量直接决定了除臭的效果。

所采用的生物菌种包括分别针对不同恶臭成分的功能性菌类,如:硫化细菌、氨氧化细菌、芽孢菌、假单胞菌等 20 余种。

#### F、除雾装置

经过前面的水雾除尘和废气处理后，气体含有大量的水汽，需对气体进行除雾处理。除雾装置为具有一定倾斜角度的导流板或丝网，将水雾截留。

**表 4-10 生物滤池相关参数**

生物滤池			
池体材质	碳钢骨架+玻璃钢面板	尺寸	12.5×6×3m
填料层高度	1.79m	风机压力	2079Pa
处理风量	152000m <sup>3</sup> /h	处理效率	90%

### 1.7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11。

**表 4-11 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大气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氨、硫化氢	半年/次
大气无组织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半年/次

## 2、废水源强核算

### 2.1 废水产生环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2。

#### （1）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职工约10人，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100L/(人·天)计，年工作365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350t/a，产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80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乌龟荡。

#### （2）喷淋塔用水

项目密闭设备设置6台喷淋塔，用于去除臭气中的酸性物质、水溶性污染物，类比《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项目（临湖）》，项目喷淋水更换周期为15d，每个周期更换水量为9m<sup>3</sup>，则年更换水量约为210m<sup>3</sup>，喷淋塔总补水量约为1269m<sup>3</sup>。

#### （3）设备冲洗用水

类比《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项目（临湖）》，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0.5m<sup>3</sup>/d（175t/a），损耗按照10%计，则设备冲洗废水量为0.45m<sup>3</sup>/d（157.5t/a）。

（4）地面冲洗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车间地面冲洗水量按1.5L/(m<sup>2</sup>·次)计，项目车间地面每天冲洗一次，年工作350天，总面积为2400m<sup>2</sup>，则地面冲洗用水为1260t/a，损耗按照10%计，则地面冲洗废水量为1134t/a。

（5）滤液

根据项目的设计报告，项目滤液产生量为1995t/a。

以上喷淋塔废水、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滤液均进入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有机肥生产，不外排。

（6）生物滤池除臭喷淋水

生物滤池顶部设有自动喷淋系统，类比《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项目（临湖）》实际运行过程中生物滤池除臭喷淋用水量约为1.5m<sup>3</sup>/d，损耗量按照30%计，废水量为1.05m<sup>3</sup>/d（约367.5m<sup>3</sup>/a）。

上述喷淋塔废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滤液、生物滤池除臭喷淋废水均进入本项目自建滤液回收处理系统后用于有机肥生产，不外排。

项目内原料及成品运输均委托第三方专业运输单位运输，车辆不在厂区内进行清洗。本项目渗滤液储罐位于室内，原辅材料不露天堆存，因此本项目不考虑初期雨水。

表 4-1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水量(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80	COD	350	0.098	/	COD	350	0.098	500	接管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
		SS	220	0.062		SS	220	0.062	400	
		氨氮	30	0.0084		氨氮	30	0.0084	45	
		总磷	5	0.0014		总磷	5	0.0014	8	
		总氮	50	0.014		总氮	50	0.014	70	
喷淋塔废水、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滤液	3069	pH	6-9	/	调节池+水解酸化+A/O反应池+外置 MBR	/	/	/	/	用于有机肥生产，不外排
		COD	52000	159.588		/	/	/	/	
		SS	1500	4.604		/	/	/	/	
		氨氮	250	0.767		/	/	/	/	

液	总氮	400	1.228	膜系统	/	/	/	/	
	总磷	50	0.153		/	/	/	/	
	动植物油	400	1.228		/	/	/	/	

## 2.2 废水治理方案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乌龟荡。

喷淋塔废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滤液、生物滤池除臭喷淋废水均进入本项目自建滤液回收处理系统后用于有机肥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
2	喷淋塔废水、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滤液	pH COD SS 氨氮 TP TN 动植物油	不外排	/	/	/	/	/	/	/

##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	放	间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号	编号	纬度	经度	排放量/ (万 t/a)	去向	规律	歇 排 放 时 段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限值/ (mg/L)
1	DW001	31°03' 6.83 "	120°35' 49.66 "	0.0924	进入 城市 污 水 处 理 厂	连 续 排 放, 流 量 稳 定	/	吴 江 区 芦 墟 污 水 处 理 厂	COD	50mg/l
									NH <sub>3</sub> -N	4(6)mg/l
									TP	0.5mg/l
									TN	12(15)mg/l
									SS	10mg/l

###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原名苏州汾湖鹏鹞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黎里镇东玲路东侧，于 2009 年 9 月建成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30000m<sup>3</sup>/d，其中生活污水 11000m<sup>3</sup>/d，污水处理厂采用“厌氧消解+A/O+物化”处理工艺，尾水排入乌龟荡，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现状运行良好，因此可满足本项目废水接管水量要求。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氨氮、TP、TN，浓度均可达到进水标准，可生化性好，建设项目不会对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3)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4-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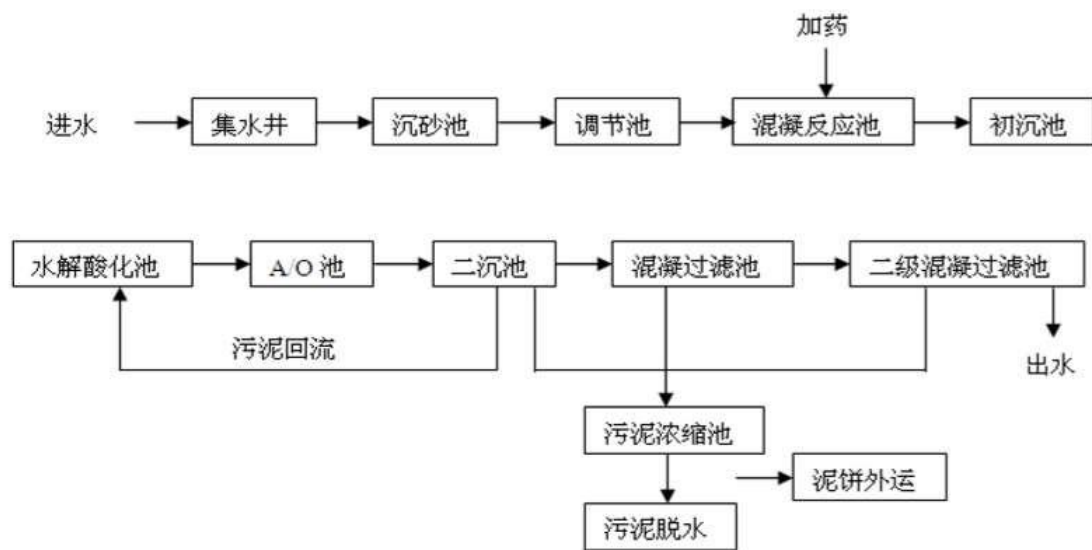


图 4-8 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

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因此,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 2.4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废水排放口应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HJ/T91 和地方相关标准等的要求,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破碎机、筛分设备、风选机等设备噪声,声级值在 70~85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见表 4-14。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E	N	W	N	E	N	W	N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E	N	W	N	
1	生产车间	预处理分拣机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50	10	2	80	10	50	40	37	55	41	43	生产时	25	12	30	16	18	1
2		混料机	75		40	30	2	90	30	40	20	36	45	43	49		25	11	20	18	24	1
3		生物干化机	75		45	30	2	85	30	45	20	36	45	42	49		25	11	20	17	24	1
4		筒仓反应器	75		50	30	2	80	30	50	20	37	45	41	49		25	12	20	16	24	1
5		自动包装机	75		55	30	2	75	30	55	20	37	45	40	49		25	12	20	15	24	1
6		滤液回用设备	75		75	30	2	55	30	75	20	40	45	37	49		25	15	20	12	24	1
7		生物除臭设备	70		60	30	2	70	30	60	20	41	48	42	52		25	16	23	17	27	1
8		化学除臭设备	75		50	10	2	80	10	50	40	37	55	41	43		25	12	30	16	18	1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运行时段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1	废气处理风机	/	15	10	16	85	生产时	高噪声设备安装时 加装减震垫、消音器
2	喷淋塔水泵	/	80	40	1.5	80		

### 3.2 噪声治理措施

为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拟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优化车间平面布置，主要高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通过距离消减可以有效降低厂界的噪声。靠厂房的围护结构隔声，围护结构的墙为砖混结构。

②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大型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③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减小原材料装卸作业的撞击声。

### 3.3 噪声影响预测

#### (1) 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附录 A.1.3 室内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的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情况作必要简化。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3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公式 3}$$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 4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公式 4}$$

式中：Q—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 5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迭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text{公式 5}$$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迭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6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迭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 7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公式 7}$$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2）预测结果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本项目利用环评工具箱进行噪声源衰减和噪声源叠加计算。计算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各点的噪声贡献值，预测其对项目区域边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计算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超标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65/55	26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65/55	38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65/55	27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65/55	34	达标

由表 4-10 可知，本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大型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级别，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4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17。

**表 4-17 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废

### 4.1 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不可利用垃圾、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废包装材料、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喷淋塔、生物滤池废填料、油脂以及生活垃圾。

1) 不可利用垃圾 S1：项目筛分、除砂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可利用垃圾，产生量约为 200t，属于一般固废，废物代码为 782-999-99，由环卫部门清运。

2) 污泥：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污泥，产生量约为 4t，属于一般固废，废物代码为 782-999-99，由环卫部门清运。

3)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一般固废，废物代码为 782-001-07，由项目方统一收集后外售。

4) 废矿物油：项目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喷淋塔、生物滤池废填料：项目喷淋塔、生物滤池废填料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2t/a，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油脂：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油脂产生量为 350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为 10 人，按 0.5kg/d 人计，年运行天数 35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可利用垃圾	卸料、分拣	固态	塑料、纸等	200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污泥	格栅过滤	固态	塑料、纸等	4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等	0.3	√		
4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检修	液态	矿物油	0.5	√		
5	喷淋塔、生物滤池废填料	尾气处理系统	固态	混合填料、氨、硫化氢等	2	√		
6	油脂	三相分离	液态	油脂	350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1.75	√		

###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	--------	----	------	----	------	----------	------	------	-----------

1	不可利用垃圾	一般固废	卸料、分拣	固态	塑料、纸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782-999-99	200
2	污泥	一般固废	格栅过滤	固态	塑料、纸等		--	782-999-99	4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等		--	782-001-07	0.3
4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检修	液态	矿物油		T, I	900-249-08	0.5
5	喷淋塔、生物滤池废填料	危险废物	尾气处理系统	固态	混合填料、氨、硫化氢等		T, In	900-041-49	2
6	油脂	一般固废	三相分离	液态	油脂		--	782-999-99	350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	1.75

### 3、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汇总结果见表4-20。

表 4-20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 I	暂存于危险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
2	喷淋塔、生物滤池废填料	HW49	900-041-49	2	废气处理	固态	混合填料、氨、硫化	混合填料、氨、硫化	一年	T, In	



							氢等	氢等			位处 置
--	--	--	--	--	--	--	----	----	--	--	---------

#### 4.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不可利用垃圾、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废包装材料、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喷淋塔、生物滤池废填料以及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废包装料外卖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喷淋塔、生物滤池废填料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可利用垃圾、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可利用垃圾	卸料、分拣	一般固废	782-999-99	200	环卫部门清运
2	污泥	格栅过滤	一般固废	782-999-99	4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782-001-07	0.3	外卖综合利用
4	油脂	三相分离	一般固废	782-999-99	350	
5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检修	危险固废	900-249-08	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6	喷淋塔、生物滤池废填料	尾气处理系统	危险固废	900-041-49	2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5.25	环卫部门清运

#### 4.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2)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

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厂内设置独立的5m<sup>2</sup>危废仓库，危废暂存时间为12个月。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暂存场所应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4-22。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场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车间一楼	5m <sup>2</sup>	桶装	10t	12个月
2		喷淋塔、生物滤池废填料	HW49	900-041-49			堆放		

**表4-2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5mm铝板、底板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采用5mm铝板，不锈钢边框2cm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cm，外檐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20cm×20cm，系挂式标签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300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根据危废特性进行分区，危废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等装置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国家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12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各危废单独存放，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况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	本项目危废与盛装容器相容，单独贮存	/

	互反应)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在厂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防盗、防爆	危废暂存场所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防盗、防爆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故在厂区内发生散落、泄露的可能性较小，一旦发生散落、泄露则应立即进行打扫清理，打扫清理产生的杂物全部作为危废进行暂存处置。厂内危险废物出现散落、泄露的影响具有可控性。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 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矿物油危废代码为 900-249-08，产生量为 0.5t/a；喷淋塔、生物滤池废填料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为 2t/a。建设单位需委托具有此处置类别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本项目应在投产前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 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 ⑤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周边有多家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企业，本报告建议企业寻找周边距离较近的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应该在项目营运前尽快与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取得联系，并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

结合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分析得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①厂区内生活污水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孔隙水水质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厂区内污水排放管道均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厂区污水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土壤。

②工程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可能由于重力沉降，雨水淋洗等作用而降落到地表，有可能被水携带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将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均能达标排放，使排入到大气中的污染物得到了较好的控制。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由于重力沉降及雨水淋洗等大量降落到地表，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③分区防控措施，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表 4-24 建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 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重点 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综上,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等措施情况下, 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 跟踪监测: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类别不在本表的, 经分析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无需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 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确定拟建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无需进行土壤跟踪监测。

## 6、环境风险

### 6.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 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 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 本项目风险物质如下。

表 4-25 风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

物质名称	CAS 号	存储方式	最大贮存量 qn(吨)	临界量 Qn(吨)	qn/Qn
废矿物油	/	桶装	0.125	2500	0.00005
导热油	/	桶装	10	2500	0.004
硫化氢	/	袋装	0.000088	2.5	0.00004
氨气	/	堆放	0.011	5	0.0022
合计					0.00629

本项目 Q 值为 0.00629, 即  $Q < 1$ ,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 6.2 环境风险识别

####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 已经产生的氨、硫化氢气体。

####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高温高压生产工艺。

### ③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有火灾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等。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 ④事故影响途径

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对于废气治理设施的事故排放，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维修。

## 6.3 环境风险分析

###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有毒有害泄露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放置于固体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设置消

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 **②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 **③ 原料储存、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库房地面必需防渗，库内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空桶及收集液体物料的工具，一旦出现物料桶破裂，则立即将物料收集放进空桶后处理，避免物料进入环境产生污染。

按《工业企业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94）及《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劳部发〔1995〕161号）设立厂内的标志，化学品运输等车辆的装卸与行驶，驾驶员的管理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生产、储存等危险区域内要管制车辆的进入，车辆要装阻火器方准进入。

##### **④ 废气、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



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⑤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⑥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需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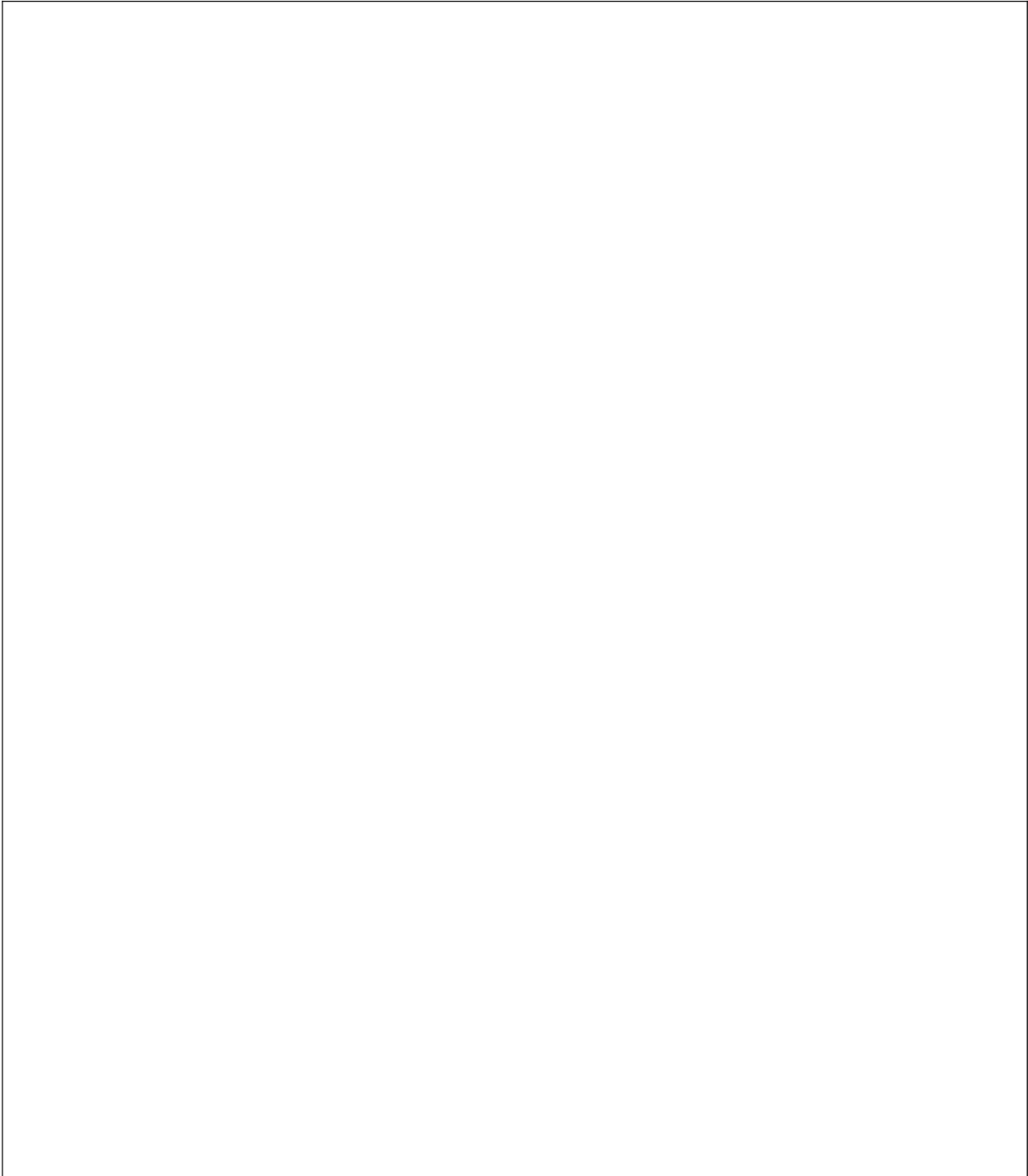
#### ⑦酚醛树脂泄露应急处置措施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戴好化学防护服(完全隔离)。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沙土或其他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 6.5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当发生泄漏时,会对局部环境地表水造成污染,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率降至最低,同时生产中应杜绝该项事故的发生。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发生。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两级碱喷淋+ 生物滤池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 NH <sub>3</sub> -N、TP、 TN	接管至污水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A等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除臭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废包装料、油脂外卖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喷淋塔、生物滤池废填料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可利用垃圾、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b>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b></p> <p>消防灭火设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在储存各类化学品时应严格遵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各仓库及建筑物，各建筑物应同时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各项规定，以达到安全生产、消防的安全距离和安全措施的要求。</p> <p><b>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b></p> <p>组织专人对废气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项目使用的布袋、过滤棉定期更换，避免粉尘处理效率下降；活性炭装置定期更换，避免处理效率下降。经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能将废气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p> <p><b>3、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b></p> <p>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1）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p>

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⑥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张贴标识。

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本项目行业分类为 C3591 环境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应实施简化管理，申请排污许可证。

（2）验收监测计划

	<p>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p>
--	--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	/	0	0.248	/	0.248	+0.248
		无组织	0	/	0	0.028	/	0.028	+0.028
	NH <sub>3</sub>	有组织	0	/	0	0.011	/	0.011	+0.011
		无组织	0	/	0	0.0011	/	0.0011	+0.0011
	H <sub>2</sub> S	有组织	0	/	0	0.00008	/	0.00008	+0.00008
		无组织	0	/	0	0.000008	/	0.000008	+0.000008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0	/	0	280	/	280	+280
		COD	0	/	0	0.098	/	0.098	+0.098
		SS	0	/	0	0.062	/	0.062	+0.062
		NH <sub>3</sub> -N	0	/	0	0.0084	/	0.0084	+0.0084
		TN	0	/	0	0.014	/	0.014	+0.014
		TP	0	/	0	0.0014	/	0.0014	+0.00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可利用垃圾		0	/	0	200	/	200	+200
	污泥		0	/	0	4	/	4	+4
	废包装材料		0	/	0	0.3	/	0.3	+0.3
	油脂		0	/	0	350	/	350	+35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	/	0	0.5	/	0.5	+0.5
	喷淋塔、生物滤		0	/	0	2	/	2	+2



	池废填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	0	1.75	/	1.75	+1.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